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三寒假及開學前後學生應行注意事項(修正1090203紅字)

(本表公告於學校首頁□二中公佈欄 <http://www.tcssh.tc.edu.tw/>)

壹、寒假須知

一、寒假生活注意事項：

1. 寒假期間，學生仍受校規約束，本校同學應以校譽為重，勿涉足不當場所，勿染不良習性。
2. 特別注意交通安全及校外生活安全，不得無照駕駛汽機車及私自組隊郊遊，需深夜返家應事先與家長聯繫，有關寒假生活注意事項請依寒假家長聯繫函內容辦理。
3. 寒假期間，學務處每日均有教官值勤，需要協助事項請隨時聯繫(連絡電話: 22021521#253或22021897)。
4. 輔導室於1月21日(星期二)9:00~11:00於音樂館辦理高三備審資料說明會。
5. 請同學利用寒假適當的放鬆以舒放一學期的壓力。若目前(或曾經)有情緒困擾、負面想法以及學測後壓力反應等，請家長或同學務必與輔導室(潛能探索中心)聯絡，讓我們有機會陪伴同學追求突破，發展潛能。
聯絡電話：(04)22021521#151-154。傳真：(04)22022417
6. 各社團若舉辦寒訓等活動，請先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並檢附計畫書、家長同意書以及保險證明。
7. 參加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的同學請注意日期:1月17日(星期五)出國，1月23日(星期四)回國。

二、寄發成績單、補考及複習考：

1. 成績單：

高三學期成績單預計於109年1月4日(星期六)寄發；高一、高二學期成績單預計於109年1月23日(星期四)寄發，並於成績單寄發後儘速公佈補考名單，名單張貼於教務處公佈欄及本校網路公佈欄，不另行個別通知。

2. 補考：

- (1)補考日期：高一、高二、高三學期補考：**109年2月7日(星期六)、109年2月8日(星期日)**。
- (2)參加補考同學應著全套校服並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應考，補考場次及座位表於考前一日下午17:00前公告於教務處公佈欄及本校網路公佈欄。
- (3)參加學期補考之同學，不得參加與補考日期衝突之各類活動，除不可避免之突發事件，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
- (4)補考注意事項與相關試場規則公告於教務處試務組網站，請同學上網了解。

3. 複習考

高二第二次複習考及高三第五次複習考(聯合二)於109年4月14、15日舉行，相關考試範圍請上試務組網頁查詢。

三、寒假作業：依照各學科規定(將公告於學校首頁-二中公佈欄)。

四、寒假學校開放自習的地點與時間：

寒假期間，圖書館開放時間：週一到週五上午08:00到12:00及下午13:30到17:00。

勤耕園：109年1月20日到1月22日，2月3日到2月10日08:00~17:00(周六、周日不開放)

※109年1月23日(小年夜)到2月2日(初九)春節期間勤耕園不開放，2月11日開學後，開放時間為18:00~21:00。

五、宿舍開、閉舍之時間：

1.閉舍時間：高一、高二：109年1月16日(星期三)18:00。

高三：109年1月18日(星期六)18:30。

2.開舍時間：**2月24日(星期一)**17:00~21:00(北門開放時間：17:00~20:00，其餘時間需由大校門進出。)

貳、開學及註冊須知

一、註冊繳費：

- 1.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標準收費。註冊費明細公告於本校電子佈告欄，繳費單預計於開學後發放。
- 2.註冊費用務必在**109年3月16日(星期一)**前至台灣銀行各分行或透過ATM自動提款機、網路銀行、郵局、超商等繳納，收據請妥為保存。如有疑問請洽總務處出納組04-22021521#185, 145。

二、註冊日程：

- 1.**109年2月25日(星期二)**為註冊日。當日上午8：10開始依課表上課。
- 2.開學註冊流程如下：

時間	~7：30	7：30~7：40	7：40~8：10	8：10~10：00
項目	打掃環境	領取課表	朝會及檢查服裝儀容	班級活動(發教科書)
地點	各班各區	教務處班級櫃	內操場	各班教室(明智館1F)

三、學生證：

- 1.學生證遺失者，須於註冊前申請補發。(申請補發請先到合作社辦公室購買學生證票，再到註冊組登記辦理。)
- 2.學生證蓋註冊章：繳費截止後一週，另行通知集體收繳辦理。
- 3.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不具任何在學證明效力，如有急需在學證明，請洽註冊組。

四、申請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 1.應於每學期註冊前連同保證人，攜帶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印章、國民身份證、學生證及註冊收費通知單至台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辦妥簽約對保手續。
- 2.對保完成後，請攜帶貸款申請書及原註冊單至出納組更換新繳費單，再至指定地點繳費。
- 3.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辦法」，中低收入家庭標準為新台幣壹百貳拾萬元以下。
- 4.可貸項目為：學雜費(全額)、住宿費(全額)、書籍費(1000元上限)、平安保險費(全額)、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
- 5.申請就學貸款請先於臺灣銀行入口網站<https://sloan.bot.com.tw>填寫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並開放預約，同學可上網預約對保時段及分行，節省對保作業時間。

五、補辦免學費補助或其他學雜費減免須知：

- 1.補辦日期：109年2月11日(星期二)至3月9日(星期一)止，將申請表件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2.減免類別及申請表件：(申請表及切結書請至註冊組領取)
 - (1)教育部免學費補助：符合107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應繳申請表、切結書、戶口名簿影本(含父母及學生3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國稅單位出具之父母及學生3人「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2)軍公教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繳交申請表，並檢附撫卹令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3)現役軍人子女：繳交申請表，並檢附眷補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4)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繳交申請表、切結書、身障手冊/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含父母及學生3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國稅單位出具之父母及學生3人「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5)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繳交申請表、切結書、政府核發之「109年度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繳交申請表、切結書、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政府核發之「109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7)原住民籍學生助學金，已先行於註冊單上減免學、雜費，餘額於開學後另行核發，由總務處出納組通知領取。
 - (8)各班上學期學業平均前三名之家境清寒學生(體育須達70分以上)得減免學、雜費，名單由學校核定，此為獎學金性質，於註冊繳費後，由總務處出納組通知領取。
- 3.免學費及特殊身份學雜費減免，相同項目不得重複減免。軍公教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類(極重度/重度)、原住民生補助及前三名減免，不得與免學費補助重複申請，應擇優辦理。

六、服裝儀容宣導：

- 1.學生著校服，學號等繡件必須齊全。書包整潔不塗畫。
- 2.指甲必須修剪整齊清潔，不得留長指甲或塗油彩，不戴任何耳飾、項鍊。

七、獎助學金宣導：

108學年度校內外獎學金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請同學及家長參閱。(網址：http://203.71.212.18/~TCSSH_ACA/)

八、其他注意事項：

免早讀、免升旗申請：除痼疾者外均於開學後二週內按規定辦理。